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剝削漁工業者，發現匿報失蹤新手法，呼籲各界注意「被失聯」地下移工問題

臺灣外籍移工短缺問題為媒體關注，本署近期偵查發現，有不法仲介勞力業者，為擴充黑市移工市場，故意將合法外籍漁工通報為失聯，將之轉換至水產行勞力剝削控制；或趁為漁撈雇主辦理仲介之機會，冒以雇主名義訛報需求人力，後將虛增之入境漁工轉介至其他漁船作業牟利。不法業者的新型態犯罪手法，使不明就裡的合法來臺漁工，因「被失聯」而轉為黑市勞動人力，問題值得注意。

本署經指派林檢察官小刊偵辦，於今（109）年 8 月間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、新北市專勤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新北市調查處雙和調查站，並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、宜蘭縣專勤隊等單位通力合作，查獲仲介業者黃○○以上述手法，於 107 年間將「被失聯」的外籍漁工 A1 轉換至位在新北市的水產行，與水產行業者張○○、蔡○○共同剝削，使之從事每日工作逾 10 小時、無休假、無加班費等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整理魚獲工作；於 108 年間，黃○○仲介予張○○、蔡○○之外籍漁工 A2，因出海作業不慎遭手指截肢，經張○○、蔡○○擅自將之轉換至上述水產行從事低薪且無休假之清潔、宰殺魷魚、包裝等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，黃○○知悉 A2 欲向勞動部申訴，並恫嚇 A2 不得申訴而繼續使

其在水產行任令剝削。又自 106 年間起，趁為漁撈雇主辦理仲介之機會，冒以雇主名義訛報需求 15 名人力，再將虛增入境漁工轉介至其他漁船作業而牟利。

本件經密集偵查，經傳訊證人 44 人並調查客觀證據，認被告黃○○、張○○、蔡○○等 3 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利用他人難以求助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；被告黃○○另涉犯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、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於今日偵結提起公訴。

本件偵查期間，與相關機關合作，並促請注意仲介業者濫用通報移工失聯牟利問題。本署呼籲各界持續關注外籍漁工在臺脆弱處境，協力發現有無不法業者利用制度變相剝削移工，強化法令監管及執法保護密度，共同維護外籍漁工在臺之基本人權。